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張程稀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銘凱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吳偉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劉嫻伶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張程稀、張銘凱因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等情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、所得結果在卷足考，堪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惠茹